昆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贸行业重点企业安全生产指导服务

标段二：主要负责危化品使用、涉氨制冷、纺织印染、塑料制品加工、锂电池生产使用，参与其他领域企业（对 1500 家工贸行业重点企业开展安全指导服务）

（采购编号：JSZC-320583-KSZX-G2026-0001 号）

合

同

书

甲方：昆山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苏州工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采购项目：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工贸行业重点企业安全生产指导服务项目

标段二：主要负责危化品使用、涉氨制冷、纺织印染、塑料制品加工、锂电池生产使用，参与其他领域企业（对 1500 家工贸行业重点企业开展安全指导服务）；

二、项目目标：

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按照依法依规、分类处置、分级实施的工作思路，以“从根本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为目标，最大限度发挥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乙方协助甲方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强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制度和管理规定的贯彻执行；提升企业安全管理与本质安全化水平。乙方积极协助甲方监管并提供技术支撑，促进甲方实现控制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和坚决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目标。

三、服务内容：

1、乙方根据甲方需要，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配合参与日常安全生产指导、深度指导服务等活动，形成安全生产指导服务报告和综合分析报告。

2、全面摸排，精准施策，完善企业风险辨识，做好重点企业基础信息采集。根据《江苏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冶金等工业企业较大以上安全生产风险目录（修订版）》（苏安办[2024]34 号）的要求，对二标段昆山市 1500 家企业进行全面摸排，指导企业完善有针对性的安全风险档案，精准提出后续需要提升和改进的方案或建议。结合指导服务、走访调研和座谈所获得的数据，逐步形成并完善一企一策档案。

3、根据行业特点和生产工艺以及指导服务识别出的昆山市工贸企业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点和隐患，对风险因素、隐患进行分类和评估，完善行业监管手册。确定监管手册旨在解决的核心问题，如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预防事故发生等。

手册应简洁明了、易于操作，便于监管部门和企业了解监管要求，执行监管措施。

4、配合应急管理局面向企业开展各类现场安全培训，不少于 20 次。

5、提供针对突发情况的专家技术支持。每次安排 1-2 名专家，全年不超过 10 次。

6、根据甲方要求，开展全市应急管理监管执法培训，不少于 40 学时。

四、服务形式：

1、前期准备

指导服务企业名单由甲方提供，每次服务之前，乙方需提前通知企业，必要时由甲方进行协调。乙方的服务工作必须对甲方负责，且接受甲方的监管指导。根据甲方提供的名单，对全市工贸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特点分析，编制有针对性工作方案、安全生产指导服务表。

2、工作方法

针对不同类型企业，采用不同的安全生产指导服务表，按照表格内容对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指导服务，查出的问题（隐患）应有依有据。

3、督促隐患整改，实施闭环管理

每次安指导服务完成后，乙方及时跟进企业隐患整改，实施闭环管理；对复核情况进行记录，做好服务过程资料存档，提高服务过程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后的可追溯性。

4、通过总结分析，促进监管工作

采取多种方式，促进双方沟通交流，通过各类表格及月、年度报告、汇报的形式及时进行总结分析。

月汇总：每月把安全生产指导服务情况进行汇总、分析，通过安全生产指导服务汇总表单的形式上报甲方，由甲方通报企业，每个月月底前提交上个月的安全生产指导服务汇总表单。

年评估：年底对全年服务工作进行总结，对安全生产指导服务所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统计、分类、分析，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评估。

五、保障条件：

1、组建昆山服务工作组

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3 日内，根据辖区内企业的生产性质、规模及运行状况，

组建昆山市服务工作组，由 12 名工作人员（其中至少 6 名必须具备中级职称，或者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工作组成员相应资质材料报甲方备案）组成的工作组，常驻甲方开展服务工作；在特殊情况下，如常驻专家不能满足甲方安全监管工作需要的时候，经双方协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他工作组成员参与工作。

2、加强对昆山市服务工作组的管理

2.1、确保常驻人员不少于合同要求，本合同期限内原则上保持工作组人员稳定不变，乙方若需更换工作组人员，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经过甲方同意；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更换工作组成员。

2.2、确保工作组成员与服务企业无任何关联；严禁乙方工作组成员接受企业提供的任何财物和超出正常范围内的各类接待。

2.3、对服务涉及的企业各类信息及甲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文件、数据、资料等严格保密，仅用于本项目目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依职权要求披露的情形除外。如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泄密，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向甲方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4、建立昆山市服务工作组考勤出行和休请假制度。

2.5、在合同期内本项目工作组人员不允许进行公司委派的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或私自洽谈的工作。

六、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附件；

2、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

3、双方就项目有关问题谈判形成的文件；

4、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5、投标文件。

七、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起一年

八、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肆佰柒拾玖万捌仟柒佰伍拾贰元整

小写：4798752.00 元）

注：以上费用包括完成项目内容所涉及到的人工（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组成员

以及完成服务内容涉及的其他专家的工资、福利费、保险费用）、交通、通讯、食宿、加班、技术支持与培训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由甲方支付的价款外，甲方不再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2026 年 9 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8%；合同到期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年度服务报告，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

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若因乙方开票迟延导致甲方付款延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上述付款时间节点不影响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对乙方服务质量、服务进度进行考核的权利，如乙方服务存在严重不符合约定标准、无法通过甲方验收或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或暂停支付未付款项，直至乙方达到约定标准或按本合同约定处理违约责任。

十、甲方责任：

1、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十一、乙方责任：

1、乙方在从事本项目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并使甲方完全免责；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人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补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2、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等发生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在履行合同时，乙方如发现企业与自身存在业务合同关系的，须向甲方提出回避。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报昆山市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般情况下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合同自然终止。但若有检查事项未全部完结，则待约定的事项履行完毕合同方才终止。

十三、其他：

1、本合同签订后，无正当理由，任何一方不得任意解除合同，否则，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而不需承担任何责任，且有权利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费用：

2.1、乙方未按时组建服务工作组，逾期超过 5 天的。

2.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工作组成员，或者在合同期间内正常工作日工作组成员人数少于 5 人的。

2.3、乙方未按时提交月报等总结汇报，逾期超过 5 天的。

2.4、乙方未按时按约定实施项目的，逾期超过 5 天的。

3、中标单位除应为本项目服务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外，还应为其办理保险。

4、乙方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

5、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对中标人成果文件（指导服务记录单、企业一企一策档案以及服务内容中涉及的各类报告等）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中标人成果文件与事实不符情节严重的，按中标人实质性违约处理，并终止服务合同，保留相关追究责任权利。

6、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律师费）均由败诉方承担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开户行：

帐户：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 年 2 月 25 日

开户行：常熟建行城中支行

帐户：32201986152050594557

备案机构：

代表人：

日期：